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7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30日
聲請人	陳隱洲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定之應執行刑與其他相同犯罪手法、情節之受刑人案件相較有失公平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第80條規定之疑義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 3 適用之何一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50號陳隱洲聲請案